

河南省工业学校文件

豫工校教字〔2012〕42号

河南省工业学校 关于开展2013年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 项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12〕1070号〕的精神，为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引导、鼓励教师积极进行教改实践，依据《根据河南省工业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2013年度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范围和内容

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为指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有现实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积极

探索，开拓创新，解决职业教育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我校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组织管理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和系部组织实施，教师首先向系部申报并填写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表（按教育厅制表格规范填写一式两份），系部审查汇总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择优立为校级重点课题和规划课题，对立为校级重点课题给予适当奖励。并根据立项报告的质量和课题组的研究实力，从中选择优秀的课题，推荐申报教育厅的立项课题。

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要求：正在从事一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且有连续两年以上职业教育工作经历；能直接参加项目的设计、论证、研究、实施、监控、评价、总结全过程；课题主持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参研人员限6人以内（不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一个立项项目，参研人员不得同时参与超过两个立项项目。

（三）课题成果要求：课题研究实施时限原则上为1-2年。所有申报课题结项时，应提交一批高质量的成果。如论文、总结、报告、方案、教材（多媒体课件）等。成果应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特色，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

学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申报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报送地点：教务处

希望各系部通知专兼职教师，统筹安排，从教育创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做好 2013 年教科研课题的申报的工作。

河南省工业学校

二 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